**沅江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1、机构设置情况：沅江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是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属的二级事业单位。

2、人员情况：根据编委核定，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实有干职工10人，退休人员４人。

3、主要工作职责是：根据省级部门下达的年度接收安置计划，负责军休干部、无军籍职工的安置和接收安置工作。全面落实军休干部、无军籍职工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为军休干部、无军籍职工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创造条件。根据工作实际，及时研究解决军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协调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无军籍职工服务管理重要问题。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1、基本支出的主要用途范围及资金的管理情况。

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在职及日常工作和年度重点工作的正常运行。严格遵守市财政局经费来源的分配、管理、使用原则。严格遵守支出审批制度。按照“量力而行、量入为出”的原则，合理安排经费。严格遵守财务内审和监督制度，建立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1. 年初总预算收支情况。

上年结余496.88万元，年初总预算收入444.13万元。基本支出324.2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6.1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8.9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19.25万元；项目支出616.74万元。

1. 年度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收入合计444.1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11.13万元，其他收入：33万元。

4、与上年比较“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021年“三公”经费决算为3.51万元，较2020年下降0.79万元；2021年度“三公”经费减少的主要原因：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公务接待，严控接待标准。

（二）项目支出

我单位2021年项目支出616.74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44.8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9.73万元，资本性支出（基础设施）335.79万元，资本性支出86.35万元。

**三、部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1、确保省绩效考核及市全面小康指标落实到位。涉及我所主要有关作风建设、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指标。

2、根据局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分解，确保“三公”经费支出“零增长”。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切实落实两项待遇。认真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待遇，及时传达上级有关文件精神，让军休干部了解党的方针、政策，关注社会发展情况，掌握时代脉博，做到思想上、认识上与时俱进。不折不扣地落实军休干部的生活待遇，严格执行有关待遇的政策规定，及时将资金发放到位。

2.不断增强服务意识。把“以人为本，亲情服务”作为强所理念，利用各种重要节日，开展军休老干部走访慰问活动，主动了解军休干部的思想动态，帮助解决生活困难，并为他们送上慰问金、慰问品，让军休干部实实在在感受到军休所的温暖与关爱。

3.精心组织文体活动。2021年，我所组织参加了门球邀请赛，不定期组织军休干部开展钓鱼比赛，并在端午、“八一”中秋节组织开展相关活动。通过这些活动的开展，不仅锻炼了军休人员的身体，也陶冶了情操，密切了工休关系。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

从财政职能方面看：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运行经费不足。建议科学理财，强化职能作用。积极推进账务决算公开，不断提高理财透明度；严格兑现各项节支降费，增强单位发展动力。

沅江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2022年7月27日